#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③主要人员简历表；

④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如有）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采用简易招标法时，投标文件商务标内容只需提交上述第1～5点。

3.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及“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派驻符合相应要求的监理人员到本项目中，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前，补充投入符合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的完整资料。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补充监理人员的完整资料，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采用简易招标法时适用】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九）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电子签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公司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电子签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公司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10 |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协议书第六条 | （1）工程监理： 。  （2）保修阶段： 。  **（以上分项和内容请对照第一章中的监理服务期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6.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备注：

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②项目监理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员证。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4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如有）

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扫描件，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2-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7.1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7.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本表后应附：已完工项目业绩需提供①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②工程竣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2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等有效证明材料。

3、已完成项目业绩和在建项目业绩（如有）的日期均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八.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8）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综合评估法适用】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委托人名称 |  |
| 4 | 委托人地址 |  |
| 5 | 委托人电话 |  |
| 6 | 合同价格 |  |
| 7 | 监理服务期限 |  |
| 8 | 监理内容 |  |
| 9 | 总监理工程师 |  |
| 10 | 项目描述 |  |
| 11 | 备注 |  |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投标人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表 | | | |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任职岗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完工)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2-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